

襄汾县人民政府

襄政函〔2022〕25号

襄汾县人民政府 关于调整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 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部的批复

县水利局：

你单位《关于调整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部的申请》（襄水字〔2022〕72号）已收悉，经县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调整襄汾县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建设项目部，具体负责汾河流域防洪能力提升和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的筹建、监督、建设、协调等有关事项。

二、项目部法人代表由县水利局河道服务站负责人原佳琪担任；技术负责人由县水利局高级工程师贾彩虹担任；项目综合工作组（计划合同组）、项目实施组（技术、质量、安全、协调组）、后勤保障工作组、财务工作组；具体分工为：

（一）综合工作组（计划合同组）组长：许亮（河长制事务站副站长）

（二）项目实施组（技术、质量、安全、协调组）

1. 襄汾县豁都峪城区段生态修复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李海辉（水旱灾害防御中心主任）；

2. 襄汾县汾河干流生态项目（县界至柴寺段）项目负责人：苗伟平（规计股负责人）；

3. 三官峪涧河襄汾县城城区段河道综合治理工程项目负责人：苏兴武（水资源股负责人）；

4. 汾河干流襄汾段综合治理项目（柴寺至万王段）项目负责人：苗伟平（规计股负责人）；

5. 汾河干流襄汾县下游段综合治理项目（含县城段）项目负责人：李惠（管理站负责人）。

（三）后勤保障工作组组长：崔东东（河长制事务工作站负责人）

（四）财务工作组组长：张旭斌（财务室负责人）

三、项目部要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有关规定行使独立的职责，实行专项管理和财务报账制。

四、县直有关单位按照此批复，尽快办理相关手续。



（此件公开发布）